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譙韻宇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56

傳真：(02)8590-6069

電子郵件：lc9402@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252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暨本部114年9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41962524號函辦理。

二、考量居家服務督導員（以下稱居督員）有其專業角色，本部訂定旨揭課程，以繼續教育課程提升居督員專業知能，俾利辦理旨揭課程，訓練規定如下：

（一）訓練對象：持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居督員。

（二）課程時數：32小時；課程內容須比照本部公告之課程辦理，不得自行刪減或增加其他內容。

（三）講師資格、辦理單位及實施方式：依「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授課講師資格」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辦理。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4/09/15



1140283269

無附件

三、為使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資源有效運用，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積分認可單位，審查繼續教育積分時，提醒開課單位注意下列事項：

- (一)辦訓前提出申請課程採認及積分採計之相關文件，授課對象應明訂為「持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居督員」，而完訓後報送結訓證明文件之清冊，應附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證號。
- (二)有關辦理旨揭課程簡章，應清楚說明上開訓練對象之規定；倘非居督員職類之長照人員完成旨揭訓練，得認列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惟不等同完成旨揭Level II 課程。
- (三)至旨揭訓練課程資訊，將訂於114年9月15日前新增上線至本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旨揭課程定位為繼續教育性質，惟非必修課程，請地方政府優先鼓勵任職3年以下之居督員，參與本訓練進修。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臺灣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三科、本部長期照顧司第四科

